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切实提升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教材是指供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配套的音视频、图册等）。

第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高精尖产业结构、城市运行与发展、高品质民生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的需求。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实行市、区和学校分级管理。

第五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本市职业院校教材建设与管理，设立市级教材建设管理机构，落实国家教材规划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合理规划本市职业院校教材建设，指导监督各区和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区、职业院校应建立健全教材建设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负责制定审定各区和学校教材建设相关制度和规划、教材编写与出版、教材选用与征订、优秀教材推荐与评选，以及研究确定教材建设与管理经费的使用等。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七条 市级教材建设管理机构，统筹规划教材建设工作，协调、指导各区、职业院校开展教材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机构、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在教材建设中的作用。

第八条 教材建设主要包括教材规划、教材研究、教材开发、教材编写、出版审核等。

第九条教材规划要注重顶层设计，各区、职业院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教材建设三至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重点规划体现区域特色的公共选修课教材和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教材，以及校本职业教育特色课程教材。

第十条教材研究要确保教材建设的方向性、科学性和先进性，要依据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岗位标准，加强校企合作，开展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研究，以及适应北京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本土化教材和服务“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的国际化教材研究。

第十一条 教材开发要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满足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依规有序开展。公共基础课教材要与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生活教育等相融合，与企业文化、职业素质等内容相衔接。专业课教材要加强校企合作，与人才培养模式契合配套，与行业企业及职业岗位结合紧密。重点开发编写符合生产实际、反映行业发展新趋势和实际岗位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规范的教材，开发编写满足工学结合、项目教学改革要求、“教学训做评”一体化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型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要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资质、编写团队人员条件须符合教育部教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专业教材编写团队成员要有若干名行业企业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等。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三条 教材编审严格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凡编必审，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学校教材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印刷、出版。

第十四条 教材出版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对所出版的教材，有不少于3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具备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与教材出版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规模。最近5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的处罚，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章 教材管理

第十五条 教材管理包括教材选用、教材更新、教材征订、教材使用、教材评价和境外教材管理等。

第十六条 学校教材建设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教材管理相关制度，确保选用使用教材符合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确保教师、学生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学校要建立教材选用制度，明确分工、细化程序、强化责任，确保教材选用工作科学、规范、有序。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审查制度，经学校教材建设管理机构审核后，按照管理权限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要建立教材征订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教材征订渠道，加强教材采购工作的规范管理，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规范职业道德行为，确保教材保质、保量、按时发放到授课教师和学生手中，保障教育教学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学校要建立教材使用评价反馈机制。针对教师使用效果、学生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价反馈。教材评价在课程结束学期期末进行，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学校教材建设管理机构要统一发布教材质量评价通知及教材质量评价表，汇总评价结果，分析教材使用成效，作为教材选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学校要建立重大舆情报告制度。在教材选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必须第一时间向学校教材建设管理机构报告、向上级教材管理行政部门汇报。坚持先口头汇报、后书面汇报程序，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妥善处理政策敏感问题，确保舆情风险化解在萌芽。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撑全市职业院校教材研究、审核、指导、评价等工作，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加强教材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信息平台，提高教材管理服务效率。

第二十二条 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课程非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承担本市地方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厅局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编审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作为业绩考核、职务评聘的依据。落实国家和本市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将教材建设与管理纳入教育督导，对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编写、管理等进行检查和监督，督促指导学校完善实施细则。对教材管理落实不到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区、学校教材管理制度，特别是要进一步细化校本教材审核及管理要求。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市其他现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